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諮詢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500,000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9,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10 港元

股份代號：00884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證券集團有限公司